

缅怀革命先烈 汲取奋进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

4月3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代表前往市烈士陵园,开展“擦拭丰碑 守护荣光”为主题的环境清洁行动。

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青年干警列队肃立,向长眠于此的革命先烈表达深切哀思与崇高敬意。随后,青年干警分工协作,俯身清扫陵园的每一个角落。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认真

清扫,陵园变得更加整洁。青年干警纷纷表示,参与此次活动让自己更加深刻地感悟到革命先烈为国家和人民作出的巨大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英勇奋斗、不怕牺牲的精神,坚守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以高质量检察工作维护公平正义、服务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熊建强

市司法局

4月3日上午,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市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先烈守初心 法治护航担使命”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庄严肃穆,党员干部有序步入园区,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肃立默哀,向革命先烈致以崇高敬意。默哀仪式后,党员干部面向鲜红党旗高举右拳,重温入党誓词,进

一步坚定了忠诚履职、法治为民的理想信念。党员干部依次敬献鲜花,缓步绕行革命烈士纪念碑一周,之后走进市革命纪念馆,通过历史图片、珍贵文物与英雄事迹,重温漯河革命岁月,感悟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接受深刻党性教育与精神洗礼。

此次活动是市司法局深化

红色教育、锤炼政治品格的重要举措。参与人员纷纷表示,将以革命先烈为标杆,赓续红色血脉,厚植家国情怀,把缅怀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以实干担当护航法治漯河建设,以司法行政新作为传承红色精神、彰显使命担当,为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许乐

郾城区司法局

4月3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伟涛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赴市烈士陵园开展祭奠英烈活动。

现场,全体人员肃立默哀,深切缅怀为理想信念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追思他们不畏牺牲、矢志奋斗的英勇事迹。默哀结束后,全体人员向革命烈士三鞠躬并敬献鲜花,表达缅怀之情和崇高敬意。

此次清明祭奠英烈活动,将红色教育与党性锻炼深度融合,不仅让全体干部职工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还凝聚了忠诚履职、砥砺前行的强大共识。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把英烈精神融入司法行政工作各环节,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张航



4月2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君带领全体干警赴市烈士陵园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祭奠英烈活动。图为干警参观市革命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 陈曦 摄

召陵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聚焦“五大建设” 开创平安召陵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赵慧娟)4月2日上午,召陵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2025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6年政法、信访重点工作任务。召陵区委书记王中伟对全区政法、信访工作作出批示。

2025年,召陵区委政法、信访战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忠诚履职尽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召陵区平安建设工作连续五年获评全省“优秀”等次。老窝镇通和调解工作室总结的“六大调解

法”获得省领导的充分肯定。天桥街街道的红色物业“二五六”工作法被评为河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召陵区先后3次围绕信访工作在全市作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2026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聚焦“五大建设”根本任务,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齐心协力共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召陵、法治召陵,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深入推进政治建设,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持之以

恒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把政治建设贯穿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区政法系统落地见效。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八个不发生”目标,有效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社会治安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质效。聚焦护航高质量发展,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等机制,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信

访工作法治化,为高效能治理提供更好法治助力;深化基层治理法治化建设,健全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司法所“一所六站点”功能嵌入,助力基层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落实好“警网融合”“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一镇(街道)一法官一检察官”等工作机制,强化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联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

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深化“党建+网格+大数据”基层治理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全链条、全方位排

查化解;推进区、镇(街道)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对入驻干部进行轮训,全面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化解能力。抓实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加强基层政策、依法治理;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落实好“警网融合”“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一镇(街道)一法官一检察官”等工作机制,强化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联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

深入推进队伍建设,努力实现“五个过硬”。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组织人员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治快讯

司法下沉赋能基层治理

临颍县人民法院

4月3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付梦琳一行先后前往瓦店镇、皇帝庙乡,通过精准对接、座谈交流等方式,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为基层治理注入司法动能。

每到一处,付梦琳主动与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对接,察看综治中心功能区域设置、硬件设施配备,详细了解综治中心日常工作情况、基层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矛盾纠纷调处流程,全面掌握乡镇矛盾纠纷化解的实际情况与司法需求。

在交流环节,付梦琳介绍了“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的运行方式与目标任务,强调要通过法官下沉、重心前移,实现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结合工作实际,说明了当前常见矛盾纠纷的特点与化解难点。随后,双方就如何进一步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优化调解与诉讼的衔接流程、提升基层调解组织专业化水平等问题展开了讨论,明确将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开展法官驻点指导与调解员业务培训,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走深走实。 张小婷

郾城区人民法院

郾城区人民法院实行“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以来,持续下沉司法资源,主动前移服务重心,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效能显著提升。

工作中,该院法官主动深入村庄、社区,精准对接基层司法需求,聚焦邻里关系、物业服务、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面对各类复杂矛盾纠纷,耐心释法明理,疏导当事人情绪,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该院实行“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以来,民事调解撤诉率达56.49%,同比提升11.06个百分点,一审裁判息诉率、结案率等核心指标同步攀升,群众司法满意度持续提升。

同时,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过程中,法官注重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讲,提升了群众的法治素养,让司法服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董自慢

郾城区司法局 法治宣传接地气

为了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贴心,近日,郾城区司法局和龙城镇司法所利用桃花节有利时机,开展法治宣传,让群众在赏美景、享春光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温度。

普法志愿者深入桃园、游客聚集地及沿街商户,开展沉浸式法治宣传。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典型案例,重点讲解宪法、

民法典及涉农法律法规,特别是民法典中关于邻里关系、土地承包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规定,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可感、易于理解。

此次活动改变传统宣传模式,将法治宣传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让法治宣传从固定地点宣讲变为流动普法,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薛智杰

召陵区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



4月2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赵琼走进万金小学,以“小马过河问深浅 少年学法辨是非”为主题,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现场,赵琼以经典故事《小马过河》为切入点,设置“小马遭遇诈骗”

“小马面对欺凌”等情境,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拆解骗子常用套路,阐释欺凌行为的危害。随后,她通过提问引导学生热烈讨论,提醒大家不点击陌生链接、不扫描陌生二维码,引导大家学会辨别欺凌行为、勇敢拒绝欺凌,并告知大家在遭遇侵害时要及

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课堂上,学生们踊跃发言,在互动中学习法律知识。

活动最后,赵琼为学生们发放了种子纸。每张种子纸上都印有“小马过河问深浅 少年学法辨是非”宣传标语,寓意让法律的种子在每一个孩子心里生根发芽。 刘蕾

近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靖一到伊坪小学为学生上“‘未’你而来 法护成长”主题法治教育课。 樊希娟 摄

案例传真

舞阳县人民法院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土地纠纷案,通过多方联动与耐心沟通,最终将被占用多年的土地交还给申请人郭某,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郭某与郭某甲系同村村民。2014年,郭某同意郭某甲临时使用涉案土地两年。期限届满后,郭某甲未依约归还,反而于2018年未经许可擅自搭建牛棚用于养牛,持续占用该土地。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

土地恢复原状后,执行法官陪同申请人郭某现场查验。郭某甲拆除牛棚及附属物,返还土地。但是,判决生效后,郭某甲拒不履行。今年1月28日,郭某向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秉持“柔性沟通+强制保障”原则,多次赴现场丈量牛棚面积,联合村干部开展调解工作。针对郭某甲抵触拆除牛棚的心理,执行法官反复上门释法明理,明确违法后果。经执行法官不懈努力,郭某甲最终自行拆除牛棚及附属物。

“多亏了法官和村干部,这件事才能这么快解决。我们两家的疙瘩总算解开了!”近日,在源汇区某村调解现场,73岁的赵某将3600元赔偿款交到88岁的丁某手中,两位老人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这一幕正是源汇区人民法院推行“一乡镇(街道)

源汇区人民法院

“一法官”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的生动缩影。

原告丁某与被告赵某系同村村民。一天,丁某因自家红薯秧丢失在人家门口抱怨,赵某路过时与之理论,双方发生争执。争执中,赵某将丁某头部、面部打伤,致其住院治疗。事后,公安机关对赵某作出行政拘留并罚款的处罚。没过多久,丁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近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当事人年事已高,且系同村

村民,简单判决不仅难以解决问题,还可能激化双方矛盾。于是,该院决定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包联法官第一时间启动诉调对接程序,多次走进当事人所在村庄,分别与两位老人及其家属促膝长谈,了解他们的真实诉求和思想顾虑,找准矛盾化解的突破口,并邀请该村党支部书记参与调解。

最终,在包联法官和村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了和解。 贾雅贞

漫说新闻



全国公安机关“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 共侦办危害鸟类案件3562起

记者4月1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共立案侦办危害鸟类案件3562起。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